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徐吉志 02-33567123
電子郵件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4000744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4GB01030_1_101546573255.tif、104GB01030_2_101546573255.pdf、
104GB01030_3_101546573255.DOC、104GB01030_4_101546573255.docx、
104GB01030_5_101546573255.docx、104GB01030_6_101546573255.tif，共6個電
子檔案）

主旨：司法院函，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
第229條及第二篇第四章條文，該院定自104年2月5日施行
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04年2月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1040003717號致本
院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

副本：

104/02/10
16:10:45